

#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期領域成績評量 未達及格補考措施實施計畫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4751300 號函修正發佈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貳、實施對象：

- 一、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附件一)。
- 二、請導師輔導學生填妥補考申請書(附件二)，以班級為單位送至教務處始具有補考資格。
- 三、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 四、106 學年度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其已修年級之學習領域成績有未達丙等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補考。

參、命題方式：

- 一、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 二、請各領域召集人於每學期第一次領域會議排定補考命題教師與閱卷老師。
- 三、補考考題採多元評量方式命題，並於通知補考命題日 1 週內送至教務處，以利考卷印製。

肆、成績計算方式：

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伍、補考時間：

- 一、原則上利用早自修及班會時間抽離進行補考。
- 二、補考時間表訂於上、下學期寒、暑假期間。(106 年度如附件三)

陸、補考地點：本校三樓視聽教室。

柒、試務人員：教導處派員監考，並於測驗後閱卷。

捌、成績繳交方式

- 一、補考結束後，7 日內請將成績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 二、繳交方式：請各領域召集人依教務處提供之電子檔進行成績登入，列印並簽名確認無誤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附件四)

玖、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補考通知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           冊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藝文 | 綜合 | 健體 | 補考科數 |
|----|----|----|----|----|----|----|----|------|
|    |    |    |    |    |    |    |    |      |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           冊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藝文 | 綜合 | 健體 | 補考科數 |
|----|----|----|----|----|----|----|----|------|
|    |    |    |    |    |    |    |    |      |

家長簽名：\_\_\_\_\_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9 日來文說明，學生學習領域不及格者，應進行補考。
- 二、本學年補考日期訂於上、下學期寒、暑假期間。(106 年度如附件三)：
- 三、地點：本校三樓視聽教室。
- 四、補考成績計算：補考分數超過 60 分，以 60 分計算；未滿 60 分者，與原學期成績擇優計算。
- 五、請家長輔導孩子填妥申請表(背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二)前交給導師，以班級為單位送至教務處申請，始具有補考資格。
- 六、補考規定：依本校訂定之試場規則辦法施行，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未進場，視同放棄補考。
- 七、請家長督促孩子複習功課，以順利通過補考。

桃源國中 感謝您

本表請妥善保存，背面為申請書，補考當天須攜帶應試，結束後須繳回教務處

附件二

##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期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補考

### 學生申請表

|     |    |     |  |     |        |
|-----|----|-----|--|-----|--------|
| 班級： |    | 座號： |  | 姓名： |        |
| 學 期 |    |     | 需補考科目  |     | 小計     |
| 學年度 | 學期 | 第 冊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br><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br><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br><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 |     | 共____科 |
| 學年度 | 學期 | 第 冊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br><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br><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br><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 |     | 共____科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補考時務必攜帶此申請表始得應考。

導師：

教務處：

附件三

106 學年度補考時程

| 補考日期         | 時間          | 補考科目                     | 監考老師 |
|--------------|-------------|--------------------------|------|
| 107年1月23日(三) | 08:10~08:55 | 數學 第一、二冊                 |      |
| 107年1月23日(三) | 09:05~09:50 | 國文 第一、二冊                 |      |
| 107年1月23日(三) | 10:10~10:55 | 英語 第一、二冊                 |      |
| 107年1月23日(三) | 11:05~11:50 | 自然 第一、二冊                 |      |
| 107年1月23日(三) | 13:20~14:05 | 數學 第三、四、五冊               |      |
| 107年1月23日(三) | 14:15~15:00 | 英文 第三、四、五冊               |      |
| 107年1月23日(三) | 15:10~15:55 | 國文 第三、四、五冊<br>健體 (第一~五冊) |      |
| 107年1月24日(四) | 09:05~09:50 | 社會 第三、四、五冊<br>藝文(第一~五冊)  |      |
| 107年1月24日(四) | 10:10~10:55 | 自然 第三、四、五冊<br>綜合(第一~五冊)  |      |
| 107年1月24日(四) | 11:05~11:50 | 社會 第一、二冊                 |      |

## 補考作業流程

### 註冊組公告補考名單

1. 於學期成績結算後 1 週內，通知學生及家長補考科目時間。
2. 通知各班導師輔導學生補考。

### 通知命題老師出題

1. 請各領域於第三次段考時一併將補考試卷送至教務處。
2. 教務處於 3 天內印製考卷，安排測驗等相關事宜。

### 進行補考

1. 教務處需於補考前一日完成場地布置。
2. 通知監考老師監考時間地點。

### 閱卷送成績

請閱卷老師於補考科目結束後，5 日內將成績印送至教務處。

### 成績登入

請註冊組依成績規定，進行成績登入。